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字〔2020〕35号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和衔接市人民政府赋权和下放 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小蓝经开区各局办，县直各单位：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19〕2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9〕22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赋权和委托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洪府发〔2020〕32号）要求。对应我县2019年权力清单，小蓝经开区应承接赋权事项17项，南昌县应承接下放事项19项。

各有关部门扎实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在南昌县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站公布。对承接的政务

服务事项，审批部门要及时承接到位，要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监管部门要同步跟进进行监管，审批与监管要实时联动，无缝衔接。

- 附件：1. 落实衔接市人民政府赋权小蓝经开区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共 17 项）
2. 落实衔接市人民政府下放事项目录（共 19 项）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落实衔接市人民政府赋权小蓝经开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共 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年综合能耗 3000-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44 号令)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17〕113 号) 《南昌市委改委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洪发改环资〔2017〕10 号)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 号
2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操作区 1500m ² 以上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第 37 号修正)第六条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县、区)级立项的或市级立项占地20万平方m ² 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第24号、第49号修正)第八条 《南昌市城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4	取水审批许可(农业灌溉设计取用地表水、水源热泵空调项目取水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 《江西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206号公布)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31 号）、《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第九条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6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十五条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印刷业经营者或从事兼营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分立或者合并、分立或者合并、分立其他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九条、第十二条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及印刷省外书刊、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境内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十八条	小蓝经开区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委托南昌县行政审批局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9	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小蓝经开区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委托南昌县行政审批局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公路范围内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在国道、省道公路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款	小蓝经开区南昌局办 (委托南昌局南昌分局、南昌局公路分局、南昌局公路分局高坊岭岭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11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小蓝经开区南昌局办 (委托南昌局办行政审批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五条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小蓝经开区 南昌县 行政审批局办 (委托审批受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13	城市公共汽车道路运输证发放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小蓝经开区 南昌县 行政审批局办 (委托审批受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权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购〔2016〕25号)第二十八条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 财政局办理)	1. 加强信息公开, 依法及时将情况进行公示; 2.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购〔2016〕25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洪财购〔2015〕2号)相关文件依法依规执行。	洪府发〔2020〕32号
15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二十三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 卫健委办理)	承接事项后, 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加强执法监督, 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 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 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 卫健委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鉴定管理办法进行鉴定。2.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17	肺结核患者的免费诊疗给付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77号）	小蓝经开区 （委托南昌县 卫健委办理）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

落实衔接市人民政府下放事项目录（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市、县（区）共同投资，且县（区）财政投入占比大于或等于50%的主导政府投资项目批）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类	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公布）第九条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年综合能耗3000-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4号令)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17〕113号) 《南昌市委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洪发改环资〔2017〕10号)	南昌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失信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向全社会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发〔2020〕32号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公布) 《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种类监管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第五条	南昌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市场准入关,严把市场准入关。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向全社会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含变更)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八条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发(20)32号
5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操作区1500m ² 以上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37号修正)第六条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发(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食品生产许可(食用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固体饮料)、方便食品、速冻食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4号公布)第二条	南昌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失信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向全社会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 洪发(20) 20)号 32号
7	取水审批许可(农业灌溉设计取水、水源地表水、水源热泵空调项目取水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 《江西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	南昌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失信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向全社会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 洪发(20) 20)号 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县(区)立项目的或市级的项目占地20万平方m ² 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第24号、第49号修正)第八条 《南昌市城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	南昌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向全社会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发(20)32号
9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九条	南昌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向全社会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发(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单位内部分立印刷厂（所）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十五条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 洪发（20 20）号 32
11	承接受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及印刷省外书刊、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备案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十八条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 洪发（20 20）号 32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经营活动，或者合并、分立、或者合并、分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九条、第十二条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 洪发（20 20）号 32
14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在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款	南昌市公安局、公路管理局、公路分局、公路分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 洪发（20 20）号 32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民族变更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江西省民宗局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宗字〔2016〕58号) 第十一条	南昌县公安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发〔2020〕32号
16	18周岁以上姓名变更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南昌县公安局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府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二十三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南昌县卫健委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会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发〔2020〕32号
1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南昌县卫健委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鉴定管理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会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发〔2020〕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赋权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9	肺结核患者的免费诊疗给付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77号）	南昌县卫健委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批。2.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 加强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洪府发〔2020〕32号